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18〕73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城镇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财社〔2018〕23 号），现将 2018 年中央财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共 40,664 万元下达给你们（具体地区和金额详见附件）。此款收入列入 2018 年度“1100223 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性收入”，支出列入 2018 年度“210120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助-财政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一

般公共预算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按照《关于更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拨付方式的通知》（粤财社〔2014〕44 号），由省财政采取直接支付方式直接拨付到各市财政专户。请各级财政部门按照《预算法》和粤财社〔2015〕436 文要求按时足额安排市县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地方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于当年 9 月底前全部拨付到财政专户。

二、请各级财政部门按规定使用该项资金，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18 年中央财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第二批）汇总表
2. 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第二批）安排明细表



附件1

2018年中央财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第二批）资金安排汇总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406,640,000.00	
各市合计					406,640,000.00	
广州市小计	601				29,790,000.00	
广州市本级	601001	2018年中央财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第二批）	230022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29,7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9,790,000.00	
珠海市小计	603				3,470,000.00	
珠海市本级	603001	2018年中央财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第二批）	230022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3,4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470,000.00	
汕头市小计	604				28,810,0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2018年中央财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第二批）	230022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28,8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8,810,000.00	
佛山市小计	605				13,560,000.00	
佛山市本级	605001	2018年中央财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第二批）	230022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13,5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560,000.00	
韶关市小计	606				15,16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韶关市本级	606001	2018年中央财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第二批）	230022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15,1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160,000.00	
河源市小计	607				18,680,0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2018年中央财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第二批）	230022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18,6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8,680,000.00	
梅州市小计	608				27,330,0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2018年中央财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第二批）	230022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27,3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7,330,000.00	
惠州市小计	609				16,090,0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2018年中央财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第二批）	230022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16,0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6,090,000.00	
汕尾市小计	610				16,950,000.00	
汕尾市本级	610001	2018年中央财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第二批）	230022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16,9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6,950,000.00	
东莞市小计	611				7,730,000.00	
东莞市本级	611001	2018年中央财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第二批）	230022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7,73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730,000.00	
中山市小计	612				6,420,000.00	
中山市本级	612001	2018年中央财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第二批）	230022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6,4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420,000.00	
江门市小计	613				16,420,0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2018年中央财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第二批）	230022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16,4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6,420,000.00	
阳江市小计	614				15,460,00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2018年中央财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第二批）	230022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15,4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460,000.00	
湛江市小计	615				41,660,0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2018年中央财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第二批）	230022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41,6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1,660,000.00	
茂名市小计	616				38,310,0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2018年中央财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第二批）	230022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38,31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8,310,000.00	
肇庆市小计	617				22,080,0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2018年中央财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第二批）	230022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22,0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2,080,000.00	
清远市小计	618				22,100,0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2018年中央财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第二批）	230022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22,1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2,100,000.00	
潮州市小计	619				14,860,000.0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2018年中央财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第二批）	230022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14,8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860,000.00	
揭阳市小计	620				35,650,000.00	
揭阳市本级	620001	2018年中央财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第二批）	230022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35,6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5,650,000.00	
云浮市小计	621				16,110,00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2018年中央财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第二批）	230022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16,1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6,110,000.00	

附件2

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第二批）安排明细表

单位：元

市称	2017年参保人数	2018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	备注
栏次	1	2=×6.4434/10000	
合计	63,109,451	406,640,000	
广州市	4,623,774	29,790,000	
珠海市	538,726	3,470,000	
汕头市	4,471,933	28,810,000	
韶关市	2,352,567	15,160,000	
河源市	2,899,078	18,680,000	
梅州市	4,240,880	27,330,000	
惠州市	2,497,550	16,090,000	
汕尾市	2,631,143	16,950,000	
东莞市	1,199,098	7,730,000	
中山市	996,211	6,420,000	
佛山市	2,104,640	13,560,000	
江门市	2,547,838	16,420,000	
阳江市	2,398,777	15,460,000	
湛江市	6,465,944	41,660,000	
茂名市	5,944,893	38,310,000	
肇庆市	3,426,909	22,080,000	
清远市	3,429,549	22,100,000	
潮州市	2,306,489	14,860,000	
揭阳市	5,532,733	35,650,000	
云浮市	2,500,719	16,110,000	

备注：1. 根据财政部驻广东专员办审核确认的2017年6月底的参保人数，按6.4434元/人·年的补助标准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

2. 各市补助资金包含财政省直管县补助资金。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5月3日印发
